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均已達到連續任職的最高年限，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董事會下設各專業委員會中的一切職務，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

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及董事會對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換屆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提名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邱冠周先生，72歲，中國工程院院士，現任中南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邱先生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礦物加工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著名的礦冶工程學家，曾任中南工業大學(中南大學)副校長。邱先生長期致力於我國低品位、複雜難處理金屬礦產資源加工利用研究，在細粒及硫化礦物浮選分離和鐵礦直接還原等方面取得顯著成績，特別是在低品位硫化礦的生物冶金方面做出了突出貢獻，被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科技專家。邱先生發表過諸多科技論文和專著，並先後獲得多項國家級技術發明、科技進步獎項；於2003年擔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創新群體學術帶頭人，2004年、2009年連續兩次擔任生物冶金領域國家973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擔任2011年第19屆國際生物冶金大會主席，並被推選為國際生物冶金學會副會長。邱先生目前還擔任龍蟒佰利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余勁松先生，67歲，法學博士，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國際法研究所所長(學術兼職)。余先生專注於國際經濟法，特別是國際投資法、跨國公司法的研究，在多家重要學術刊物上發表了數十篇學術論文，並出版有多部學術著作，教學與科研成果多次獲得國家級和省部級獎勵。余先生還先後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國家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法學學科規劃小組成員，世界銀行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調解員、仲裁員(2004–2016年)，教育部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法學會副會長，外交部國際法諮詢委員會委員、顧問，商務部經貿政策諮詢委員會委員。余先生目前還是中山大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遠秀女士，50歲，太平紳士。陳女士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HKIoD)資深會員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榮譽學士。陳女士擁有近三十年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以及公司管治、風險管理、業務流程重組及審計等方面的實踐經驗，曾先後擔任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管理諮詢經理，喜力集團香港及澳門區財務及行政主管，酩悅軒尼詩帝亞吉歐(Moët Hennessy Diageo)財務總監。陳女士現任遠博顧問服務公司董事總經理，並任The Conference Board亞洲首席財務官理事會總監，同時還是香港女會計師公會會長、中大轉研有限公司主席、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空運牌照局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海濱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陳女士目前還擔任森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彼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起至選出第八屆董事會止。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選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分別與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屆時將於服務合同中按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彼等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潤洲先生，非執行董事敖宏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